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香港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天谷生物申请本次挂牌的条件.....	5
三、天谷生物的建立.....	7
四、天谷生物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五、天谷生物的股本及演变.....	11
六、天谷生物的子公司、分公司.....	12
七、天谷生物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12
八、天谷生物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天谷生物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20
十一、天谷生物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2
十三、公司章程.....	24
十四、天谷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4
十五、天谷生物的管理层.....	26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28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推荐人.....	30
二十一、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谷生物”指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旱优农业”指上海旱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指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设立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及自然人股东：上海旱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志强、罗利军、金祖平、王钟华、余新桥、方江林、陈亮、龚丽英、黎志康、刘国兰、龙萍、梅捍卫、任光俊、李天菲、张剑锋、冯芳君、李荧、刘鸿艳、刘灶长、楼巧君、吴金红、杨华、余舜武、周佩雯、黎佳佳、林田、王飞名、张安宁、朱天生。

“《公司章程》”指《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验资报告》”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15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88 号《审计报告》

“《暂行办法》”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指天谷生物之股份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担任天谷生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天谷生物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天谷生物的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天谷生物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谷生物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谷生物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天谷生物在本次挂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天谷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谷生物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天谷生物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决议，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谷生物申请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同意授权天谷生物董事会全权办理天谷生物本次挂牌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天谷生物本次挂牌尚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审核，并取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备案确认。

二、天谷生物申请本次挂牌的条件

（一）天谷生物依法设立

天谷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系由发起人共同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向天谷生物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3616）。

天谷生物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天谷生物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谷生物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的设立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天谷生物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天谷生物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天谷生物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天谷生物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的使用权，天谷生物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询问天谷生物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生物业务、资产独立，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暂行办法》有关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天谷生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天谷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谷生物目前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四）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根据天谷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谷生物已在日常经营管理环节中建立了基本的内控制度，且运行良好，在经营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符合《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五）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天谷生物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天谷生物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根据天谷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谷生物“三会”运行良好，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有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规定。

（六）天谷生物的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天谷生物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谷生物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天谷生物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天谷生物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因此，天谷生物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符合《暂行办法》有关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条件。

三、天谷生物的设置

天谷生物的设置是指天谷生物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天谷生物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1月20日，作为发起人早优农业的股东（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部分自然人发起人^①的聘用单位（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上级主管单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早优农业、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与其它发起人共同投资组建天谷生物，从事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究、生产、销售、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生物技术和生化工程的原料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高科技成果转让；商务、技术咨询等。

2011年2月9日，作为发起人早优农业的股东，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早优农业与其它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天谷生物，出资比例为20%。

2011年2月18日，天谷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和《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天谷生物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① 部分发起人是指：罗利军、余新桥、陈亮、龚丽英、刘国兰、龙萍、梅捍卫、李天菲、张剑锋、冯芳君、李莹、刘鸿艳、刘灶长、楼巧君、吴金红、杨华、余舜武、周佩雯、黎佳佳、林田、王飞名、张安宁、朱天生。

2011年2月18日，天谷生物职工大会选举方江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2月18日，天谷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罗利军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尚志强先生为总经理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金祖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剑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2月18日，天谷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龚丽英女士为监事长。

2011年2月12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1年2月12日，天谷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2011年3月29日，天谷生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0001036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谷生物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旱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0%
2	尚志强	260	26.00%
3	罗利军	140	14.00%
4	金祖平	90	9.00%
5	王钟华	80	8.00%
6	余新桥	50	5.00%
7	方江林	40	4.00%
8	陈亮	10	1.00%
9	龚丽英	10	1.00%
10	黎志康	10	1.00%
11	刘国兰	10	1.00%
12	龙萍	10	1.00%
13	梅捍卫	10	1.00%
14	任光俊	10	1.00%
15	李天菲	5	0.50%
16	张剑锋	10	1.00%
17	冯芳君	5	0.50%
18	李荧	5	0.50%
19	刘鸿艳	5	0.50%

20	刘灶长	5	0.50%
21	楼巧君	5	0.50%
22	吴金红	5	0.50%
23	杨华	5	0.50%
24	余舜武	5	0.50%
25	周佩雯	5	0.50%
26	黎佳佳	2	0.20%
27	林田	2	0.20%
28	王飞名	2	0.20%
29	张安宁	2	0.20%
30	朱天生	2	0.2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天谷生物的设立合法有效。

四、天谷生物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天谷生物的发起人为：尚志强、罗利军、金祖平、王钟华、余新桥、方江林、陈亮、龚丽英、黎志康、刘国兰、龙萍、梅捍卫、任光俊、李天菲、张剑锋、冯芳君、李荧、刘鸿艳、刘灶长、楼巧君、吴金红、杨华、余舜武、周佩雯、黎佳佳、林田、王飞名、张安宁、朱天生，共 29 位自然人及上海早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本所律师查阅了早优农业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证实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早优农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47386）。早优农业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 6 幢 2 楼 127 室；法定代表人：梅捍卫；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试验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培育，农业科技中试开发、种苗、菌种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实验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早优农业的股权由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有。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1007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爱忠，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北翟路 2901 号，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早优农业依法设立并正常经营，依法履行了 2010 年年检手续。

早优农业出资设立天谷生物已获得其股东（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主管单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谷生物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查阅天谷生物 29 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实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罗利军、陈亮、龚丽英、刘国兰、龙萍、梅捍卫、李天菲、张剑锋、冯芳君、李荧、刘鸿艳、刘灶长、楼巧君、吴金红、杨华、余舜武、周佩雯、黎佳佳、林田、王飞名、张安宁、朱天生（共 22 人）属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职工；余新桥为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综合试验站的职工；黎志康为中国农业科学院职工；任光俊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职工。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是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31000001303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法定代表人为罗利军，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收集保存，研究评价，繁育创新，开发利用农业生物基因资源及其相关技术。根据 2001 年 10 月 16 日，由冯国勤副市长召开，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科学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事局及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参加的关于上海农业生物基因库建设的会议纪要，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隶属关系挂靠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同时委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管理。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职工以及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综合试验站的职工向天谷生物出资并成为天谷生物的股东已获得其聘用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谷生物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早优农业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解散、终止之情形；天谷生物 29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天谷生物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规定的担任天谷生物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天谷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谷生物的设置”。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天谷生物的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天谷生物的股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天谷生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天谷生物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与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相同。

五、天谷生物的股权及演变

（一）天谷生物的设置及股权演变

天谷生物的设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谷生物的设置”。

天谷生物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其股东及股东持股份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6 月 20 日，天谷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农作物种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罗利军及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该条修改为：经依法工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2011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谷生物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化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此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种植；从事货物进出

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同日，法定代表人罗利军及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修订。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的修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关于天谷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尚志强持股比例为 26%，第二大股东早优农业持股比例为 20%，第三大股东罗利军持股比例为 14%。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40%，每一人持股均不超过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各股东的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控股比例，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能力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能力掌控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或业务的情形，因此认为天谷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谷生物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天谷生物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谷生物没有设立过子公司、分公司。

七、天谷生物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天谷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天谷生物《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谷生物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种植；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

天谷生物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方获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参见本第七章“（二）天谷生物的经营资质”），另外由于受农作物生长季节因素的影响，天谷生物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的是节水抗旱稻及相关生物技术的研发工作，仅有很小量的试点种植和销售，目前正在为即将开展的委托生产工作进行准备。

天谷生物即将推广的种子品种为“早优 8 号”、“沪早 3 号”、“沪早 15 号”。该三项种子品种已获得《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具体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信息），可在审定证书规定的地区推广。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作为该三项种子品种的选育单位已与天谷生物签订了关于该三项种

子品种的授权协议，授权天谷生物可利用该三项种子品种及相关繁育技术进行科研、培育、生产和种子销售等权利。天谷生物利用该三项种子品种进行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权利已获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股东的牵制或影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

另外，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共建的“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已研发成功“早优 73”、“早优 113”、“沪早 9 号”三项节水抗旱稻种子，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共同拥有该三项种子品种的品种审定申报权、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权、相关专利的申请权，且与该三项种子品种相关的其他非专利技术也由双方共同所有（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天谷生物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根据天谷生物的说明，其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正在准备共同就该三项种子品种向相关政府机关申请品种审定，在获得品种审定证书后，天谷生物将开展该三项种子品种的推广工作。天谷公司对该三项新品种享有知识产权，一旦办妥关于以天谷生物和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为相关知识产权共有人的登记，天谷生物就该等新品种所享有的权利即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股东的牵制或影响。

在其他新品种的开发方面，天谷生物目前主要依赖于其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共建的“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开展研发活动。该研发中心为一个非独立的研究机构，该中心目前的场地、设备、研发经费以及研究人员津贴均由天谷生物提供；研究人员共 10 名，其中 6 名来自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并由天谷生物签发聘书，3 名来自天谷生物，1 名来自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庄行综合试验站；该研发中心的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由天谷生物制定；研发中心的财务也非独立核算，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天谷生物的各项研发费用中。天谷生物已通过吸纳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以及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扩充自身研发人员团队等措施，加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捆绑关系同时减少公司在研发方面对非自身研发人员的依赖。另外，如上所述，天谷生物已有六项节水抗旱稻品种可开展经营，即使新品种的研发难以成功，这六项品种也可以使天谷生物在相当长时间内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在种植季节到来后，天谷生物将委托种子生产单位（各地种子生产专业公司或个人种植大户）繁育节水抗旱稻种子并收购进行销售。天谷生物将通过其与种子生产单位签订的《种子委托繁育合同》约定委托繁育面积、收购数量、收购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天谷生物负责提供繁育亲本材料、技术指导，受托繁育单位负责组织或实施大田生产，以此保证公司种子的繁育与供应。种子成熟后由公司统一收购，收购时公司质检部对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经检测质量达标后，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对外销售种子的商品化包装。

在销售方式上，天谷生物将主要采取经销和代理的模式。每年下半年，天谷生物根据上一年度销售情况确定各区域经销商（代理商），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代理商）签订经销（代理）协议。经销商（代理商）支付预付款后提货，并按照天谷生物统一规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销售季节结束后，根据公司制定的结算价和当年销售政策，与经销商（代理商）结算货款。

另外，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已开展了印尼项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天谷生物负责筛选和培育适合印尼土地和气候条件的节水抗旱稻品种，并负责实施节水抗旱稻在印尼种植的相关技术方案，从而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印尼项目计划在 2012 年 9 月底前完成在印尼的品种筛选试验，在 2014 年 9 月前完成在印尼的品种繁育基地的土地开发，在此后的 3 年内在印尼逐步推广种植节水抗旱稻 20 万公顷。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仅在品种筛选及培育方面目前存在依赖于来源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的技术人员的情形，在稻种植的技术方案及服务方面，公司自身的技术人员已具备相应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其业务基本独立。

（二）天谷生物的经营资质

天谷生物获得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办法的编号为（沪）农种经许字（2011）第 0022 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天谷生物可在上海市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如果天谷生物需要在上海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开展种子批发、零售业务，其需要通过具有《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或自行向相关地区的省级主管机关申办《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鉴于天谷生物目前尚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其仅可通过委托种子生产单位繁育节水抗旱稻种子后收购进行销售。该等生产方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三）天谷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天谷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是节水抗旱稻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关于天谷生物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天谷生物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一）天谷生物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天谷生物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农作物种植”；另外，天谷生物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天谷生物的股本及演变（二）经营范围变更”）。前述增加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为了未来从事种子的批发、零售、仓储，相关生产设备的租赁，以及条件成熟时建设研发大楼等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变更之外，天谷生物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

根据天谷生物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天谷生物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12,556.57 元，全部属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天谷生物的说明，前述营业收入中的人民币 1,500,000 元为天谷生物在印尼项目中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其余营业收入人民币 12,556.57 元为天谷生物销售其试点培育的大米所获得的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天谷生物有关人员了解了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天谷生物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四）天谷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天谷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天谷生物未来拟以节水抗旱稻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建设并完善“培育、繁育、推广”一体化的经营能力。天谷生物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八、天谷生物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天谷生物的财务报表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谷生物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61,677.87
净资产	10,358,459.12
主营业务收入	1,512,556.57
净利润	358,459.12

2、注册会计师对天谷生物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天谷生物的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天谷生物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天谷生物出具的相关文件，天谷生物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

1、经营管理制度

天谷生物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2、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天谷生物制定了《组织管理手册》、《员工手册》、《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因公出差管理规定》、《印鉴管理办法》、《档案管理规定》、《公文管理规定》、《雇佣管理规定》、《培训管理规定》等行政管理方面的制度。

3、财务、资金管理方面

天谷生物制定了《发票管理办法》、《非费用性支出管理办法》、《费用性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正逐步建立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天谷生物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天谷生物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天谷生物的股本及演变（三）关于天谷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天谷生物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a) 尚志强，现持有天谷生物 26% 的股份，是天谷生物第一大股东。根据天谷生物及尚志强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企业有：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2000944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尚志强，企业性质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 22 楼 06 室，经营范围是：从事数码、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化妆品、花卉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b) 旱优农业，现持有天谷生物 20% 的股份，是天谷生物第二大股东（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谷生物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天谷生物及旱优农业出具的说明，其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 (c) 罗利军，现持有天谷生物 14% 的股份，是天谷生物第三大股东。根据天谷生物及罗利军出具的说明，其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 (d) 金祖平，现持有天谷生物 9% 的股份，是天谷生物第四大股东。根据天谷生物及金祖平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企业有：上海合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40015605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祖平，企业性质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受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百货的销售。

- (e) 王钟华，现持有天谷生物 8% 的股份，是天谷生物第五大股东。根据天谷生物及王钟华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企业有：上海中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中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7002725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钟华，企业性质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家庭装潢，绿地养护服务，市政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安装工程，河道疏浚，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材，五金交电，有色金属（除专控），预拌商品混凝土批发零售。

- (f) 余新桥，现持有天谷生物 5% 的股份，是天谷生物第六大股东。根据天谷生物及余新桥出具的说明，其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天谷生物的确证，天谷生物董事为罗利军、尚志强、梅捍卫、金祖平、

戴陆园、林拥军、刘云；监事为龚丽英、方江林、王钟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尚志强，常务副总经理金祖平、董事会秘书张剑锋。

尚志强、金祖平、王钟华控制的企业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天谷生物的关联方 2、持有天谷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天谷生物及方江林的确认，方江林控制的企业有：金华合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合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702000021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江林，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研发，主要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中的农产品批发、零售。

根据天谷生物及上述人员的确认，除上述企业外，天谷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控制其它企业。

4、天谷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天谷生物的确认，罗利军（董事长）担任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主任，尚志强（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担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梅捍卫（董事）担任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副主任、上海旱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祖平（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担任上海合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戴陆园（独立董事）担任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龚丽英（监事长）担任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王钟华（监事）担任上海合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调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中描述的，由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签订的《关于共建“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的协议》及三项《品种授权书》之外，天谷生物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共建“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的协议》，“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的场地、设施、研发经费、人员经费全部由天谷生物提供，所产生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及交易条件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根据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三项《品种授权协议书》，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授权天谷生物独家生产、销售“旱优 8 号”、“沪早 3 号”“沪早 15 号”节水抗旱稻的种子，天谷生物应在销售量达到约定额度的基础上向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支付相应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三项授权协议书的内容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

（三）天谷生物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天谷生物《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第九章（二）关联交易中所述合同的签订应当经董事会批准。经核查，天谷生物在签署合同前未取得董事会的书面批准，但天谷生物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书面决议，一致确认董事会已经对该几项合同进行了审议，该几项合同下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天谷生物的利益，公司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达成该几项关联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授权认可。

为规范与天谷生物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天谷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天谷生物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天谷生物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天谷生物的股本及演变（三）关于天谷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天谷生物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联方中的早优农业、金华合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内容虽与天谷生物的经营内容存在重叠，但根据天谷生物确认以及早优农业、金华合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早优农业、金华合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曾从事节水抗旱稻系列产品的研发、种植、销售和技术服务，且该两公司已分别承诺未来将不会开展任何与天谷生物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为事业单位，根据其单位性质以及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天谷生物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本身不具备从事种子的商业化生产、销售、市场开发的能力，因此不存在与天谷生物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天谷生物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谷生物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谷生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综上，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天谷生物利益的情况。

根据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目前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

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和股东侵占额度较大的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十、天谷生物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重大资产变化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重大收购行为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收购行为。

根据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天谷生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一、天谷生物的主要财产

天谷生物在申请本次挂牌过程中，聘请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谷生物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根据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谷生物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目前天谷生物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目前天谷生物无房屋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生物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受理的商标申请有 1 项：

申请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天谷生物	9432636	2011.5.6	第 30 类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于 2011 年 4 月签订的《关于共建“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的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天谷生物和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共同拥有“早优 73”、“早优 113”、“沪早 9 号”节水抗旱稻种子的品种审定申请权、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权、相关专利的申请权，且与该三项种子品种相关的其他非专利技术也由双方共同所有。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天谷生物拥有的设备为研发用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上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帐面净值为 134,779.70 元。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原始购买发票，现均为天谷生物占有和使用，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根据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天谷生物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它限制之情况。

2、主要财产租赁情况。

根据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天谷生物的主要财产无对外租赁之情况。

（六）租赁房屋情况

2011 年 1 月 12 日，天谷生物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33 号 5 幢 401、402、403、404、405 室房屋租赁给天谷生物经营使用，面积约 384.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租金为第一年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1.5 元人民币，第二年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2.0 元人民币，第三年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2.5 元人民币。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天谷生物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天谷生物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11年4月,天谷生物与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签订了《关于在印尼开展节水抗旱稻研究及生产种植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在印尼开展节水抗旱稻研究及生产种植的项目(“印尼项目”)。合同约定,由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印尼提供所需土地及生产、生活配套条件,天谷生物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种子并负责技术方案的实施,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项目计划在2012年9月底前完成在印尼的品种筛选试验,在2014年9月前完成在印尼的品种繁育基地的土地开发,在此后的3年内在印尼逐步推广种植节水抗旱稻20万公顷。

(2) 2011年4月,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签订了《关于共建“上海绿色超级稻研发中心”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天谷生物为该研发中心提供研发经费和人员经费用于聘请国内外专家研究发展绿色超级稻生物技术育种策略与技术;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为该研发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研发成果的品种审定申请权、所获得的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由双方共同所有;且天谷生物在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定有效期间,有权自由使用研发成果并享有利用研发成果所产生的全部经营收益。该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4月12日止。

(3) 2011年9月7日,天谷生物与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签订了三项《品种授权协议书》,授权天谷生物在2011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6日的授权期限内,于品种审定证书所认可的地区独家生产、销售“旱优8号”、“沪旱3号”“沪旱15号”节水抗旱稻的种子。协议书约定,由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向天谷生物提供关于授权稻种的相关技术支持,天谷生物自行承担费用开发市场,并应在销售量达到约定额度的基础上向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支付相应费用。

(4) 2011年9月14日,天谷生物与上海安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广金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签订了一份《融富通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安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其应收帐款6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天谷生物;民生银行作为管理方为天谷生物提供应收帐款催收服务,并将所收取之款项汇至天谷生物帐户,同时民生银行作为担保方为该等应收帐款提供全额信用风险担保。该应收帐款的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3月14日),天谷生物可就该应收帐款额按照6%的年利率获得收益。600万元的应收帐款本金以及前述收益在该应收帐款期限到期后由民生银行一次性支付。另外该合同还约定安广金属在一定条件下有权提前回购该应收帐款,天谷生物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提前退出此交易。本所认为此合同约定的内容属于银行推出的一项理财产品,天谷生物为该理财产品

的购买人，此合同及合同项下交易（不考虑民生银行就开展此类理财产品是否需获得其行业主管机关的核准）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天谷生物章程的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2011年9月5日天谷生物的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融富通合同》的签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谷生物の確認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谷生物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谷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天谷生物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应收帐款余额为人民币9262.5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1,318.69元。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元的共有一笔，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帐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87,736.88	1年以内	68.71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天谷生物根据其于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天谷生物的主要财产（六）租赁房屋情况”）规定，向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天谷生物的应付帐款共计人民币388,766.93，其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无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经天谷生物の確認及本所律师对天谷生物重大合同的核查，天谷生物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同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天谷生物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天谷生物的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此条章程规定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若天谷生物挂牌成功，则该特殊规定可能对天谷生物股份的买卖交易造成影响。2011 年 12 月 5 日，天谷生物的前五位大股东早优农业、尚志强、罗利军、金祖平、王钟华（合计持股 77%）共同出具了一份承诺函，承诺在天谷生物挂牌成功后其将共同提请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提议并投票赞成删除目前公司章程中的第二十六条。

除上述条款外，天谷生物的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其他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天谷生物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审议通过，由全体股东签署，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其制订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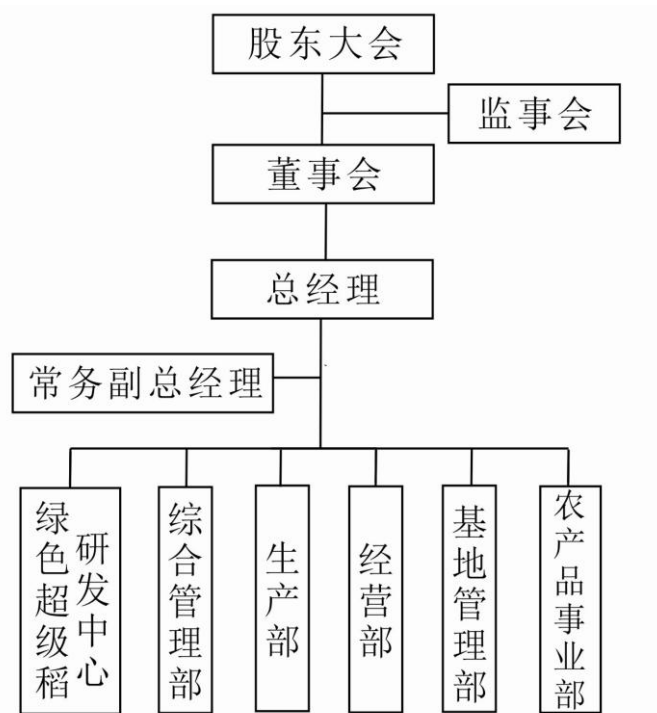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天谷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天谷生物的组织机构

天谷生物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天谷生物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谷生物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天谷生物“三会”议事规则

1、天谷生物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天谷生物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天谷生物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根据天谷生物提供的资料，天谷生物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根据天谷生物提供的“三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自天谷生物成立以来，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天谷生物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五、天谷生物的管理层

（一）天谷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天谷生物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罗利军，男，1961年7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植物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其在天谷生物任董事长。

尚志强，男，1966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市财经学校教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咨询部副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市场发展部经理，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组发展处负责人，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重组处副处长，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在天谷生物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梅捍卫，男，1965年1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副主任。其在天谷生物任董事。

金祖平，男，1960年1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珠海珠鄂工贸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珠江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合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在天谷生物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戴陆园，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其在天谷生物任独立董事。

林拥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现于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任职。其在天谷生物任独立董事。

刘云，男，1968年1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主任助理，兼任天谷生物独立董事。

2、监事

龚丽英，女，1973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学士，现任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其在天谷生物任监事长。

方江林，男，1965年10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学士，曾任金华农业学校教师；金华市种子公司副经理；金华正兴种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金华合丰

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其在天谷生物任监事、生产部总监。

王钟华，男，1970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曾任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合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在天谷生物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尚志强，简历详见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1、董事”部分。其在天谷生物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金祖平，简历详见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1、董事”部分。其在天谷生物任常务副总经理。

张剑锋，男，1978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现为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职工。其在天谷生物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 天谷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天谷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罗利军	董事长	140	14.00%
2	尚志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60	26.00%
3	梅捍卫	董事	10	1.00%
4	金祖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0	9.00%
5	龚丽英	监事长	10	1.00%
6	方江林	监事	40	4.00%
7	王钟华	监事	80	8.00%
8	张剑锋	董事会秘书	10	1.00%
	合计		640	64.00%

天谷生物的技术团队由10名技术人员组成，其中8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罗利军	140	14.00%
2	余新桥	50	5.00%
3	方江林	40	4.00%
4	刘国兰	10	1.00%
5	梅捍卫	10	1.00%
6	张剑锋	10	1.00%
7	王飞名	2	0.20%
8	张安宁	2	0.20%
	合计	264	26.40%

上述技术人员中，罗利军、余新桥、刘国兰、梅捍卫为核心技术人员。

（四）天谷生物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天谷生物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天谷生物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 最近三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天谷生物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谷生物已依法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570845793 号”。2011年8月18日，天谷生物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上海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二）天谷生物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谷生物确认，天谷生物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天谷生物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天谷生物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谷生物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天谷生物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天谷生物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天谷生物共拥有员工 10 名，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另有 10 名与天谷生物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该等员工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原因，不需要天谷生物缴纳社会保险。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天谷生物颁发了《社会保险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谷生物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

的情形。

2、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谷生物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天谷生物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谷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人

天谷生物已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本次股份挂牌的推荐人。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生物所聘请的推荐人与天谷生物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天谷生物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天谷生物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谷生物关于本次挂牌申请在上海金融服务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四份交付天谷生物。

附件一：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信息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生效/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选育单位	经审定的种植区域
旱优 8 号	沪农品审水稻 (2011) 第 006 号	2010. 5. 24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上海
沪早 15 号	国审稻 2006072	2007. 4. 9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湖南、浙江、安徽、福建、广西的部分旱情较轻的丘陵地区
沪早 3 号	国审稻 2004053	2004. 10. 19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生物基因中心	江西、浙江、上海、湖北、江苏中南部、安徽南部

附件二：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情况

股东姓名	国籍	性别	证件号码	住所
尚志强	中国	男	320113196607033239	上海市徐汇斜土路 2590 弄 20 号 101 室
罗利军	中国	男	330103196107071617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390 弄 22 号 601 室
金祖平	中国	男	42010619601210561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珠鄂公司
王钟华	中国	男	310227197001080213	上海市松江区新城区南期昌路 888 弄 88 号
余新桥	中国	男	422426196612275316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255 弄 44 号 506 室
方江林	中国	男	33070219651002603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义乌街 808 号 1 幢 1 单元 501 室
陈 亮	中国	男	110108197410079334	上海市闵行区莘东路 373 弄 8 号 201 室
龚丽英	中国	女	310229197310161829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518 弄 3 号 502 室
黎志康	中国	男	11010819530919711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高层 6 楼 1010 号
刘国兰	中国	女	362424198001170021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龙 萍	中国	女	330103196502061646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390 弄 22 号 601 室
梅捍卫	中国	男	330104196512221638	上海市长宁区平塘路 222 弄 4 号 702 室
任光俊	中国	男	51050219610814141X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路 20 号 19 幢 6 楼 12 号
张剑锋	中国	男	342622197809120115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李天菲	中国	女	420104197611063328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650 弄 12 号 601 室
冯芳君	中国	女	330682198111213042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 1 号
李 荧	中国	男	420111198110267611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556 号
刘鸿艳	中国	女	522101197607140446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2901 号
刘灶长	中国	男	360111196410200034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255 弄 44 号 401 室

楼巧君	中国	女	330724198205010029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4幢601室
吴金红	中国	女	330422197510200028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29弄202室
杨 华	中国	女	310114197807131844	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2901号
余舜武	中国	男	420124197106076713	上海市长宁区平塘路100弄46号501室
周佩雯	中国	女	310109198107213041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250弄1号304室
黎佳佳	中国	女	450205198207260444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1号
林 田	中国	女	330103197602251628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三区33幢1单元401室
王飞名	中国	男	421023198105034152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1号
张安宁	中国	男	42900519830711653X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1号
朱天生	中国	男	330124198104043515	浙江省临安市昌化镇东街居民组256户

(此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倪俊骥

张兰田

赵丽琛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